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67090702
要 旨：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1183184號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77 條
行政訴訟法 第 237-1、237-2、237-3 條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、8、87、9、92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090702 號

訴願人 吳○霞

訴願人 吳○實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新北警莊交字第 1063430645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、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，又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緣訴願人等及訴外人李吳○美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 1 段 352 巷 17 號位址設置鐵柵欄道路障礙妨礙通行，經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首揭號函命訴願人等及訴外人李吳○美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1 日自行拆除，若逾期未自行拆除，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將於 106 年 5 月 22 日 10 時依相關規定公告執行拆除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等不服首揭號函，核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不服該裁決者，應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，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，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尚非法之所許，自不應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

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玟珪
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